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1號

原　　告　江婷偉
兼
法定代理人　江原億
　　林蕙君
訴訟代理人　陳昭成律師
被　　告　洪水池
被　　告　洪家企業
法定代理人　洪瑋廷

上列被告因民國109年度交易字第215號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仁智
　　法　官　沈芳伃
　　法　官　康敏郎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佾澧